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3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被　　告　陳宥亦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8,846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